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自願公告 - 上海中興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11日批准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上海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中興」，與其子公司統稱「剝離集團」)申請其股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和公開轉讓的建議(「掛牌建議」)。NEEQ又稱「新三板」，是一個供中小型企業轉讓現有股份或非公開配售新股份的股權交易平臺，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NEEQ有限公司」)管理。

上海中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及劉伯斌先生(上海中興總經理兼董事，作為若干上海中興僱員的受託人)分別直接持有上海中興90%及10%股份。上海中興主要從事室內覆蓋系統及守護寶產品業務。本公司相信掛牌建議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i) 掛牌建議將為上海中興提供獨立平臺，上海中興定位為獨立上市集團，可直接在債務及股本融資市場進行籌資，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如此將可提高上海中興未來發展和業務拓展的財務靈活性。
- (ii) 掛牌建議將使本集團和剝離集團各自的業務重點更加清晰，可專注於各自業務的未來發展。
- (iii) 掛牌建議將允許本公司及上海中興的管理層，更有效率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並因各集團實現專業化而得以提升營運管理的效益與水平。
- (iv) 掛牌建議可能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於上海中興投資的未來回報。

鑒於掛牌建議不涉及上海中興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掛牌建議完成後，上海中興的股權結構將維持不變。由於掛牌建議涉及本集團內資產分拆上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掛牌建議。

掛牌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落實，包括獲得 NEEQ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上海中興尚未就掛牌建議向 NEEQ 有限公司提出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掛牌建議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保證掛牌建議必定會、或必定於某一時間落實進行。鑒於掛牌建議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